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甬政办发〔2022〕75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波打造东方滨海时尚之都行动纲要 (2022—2026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打造东方滨海时尚之都行动纲要（2022—2026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宁波打造东方滨海时尚之都行动纲要

(2022—2026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打造东方滨海时尚之都，特制定本行动纲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标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对宁波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加快“港产城文”融合发展为主线，以新型城镇化、全域都市化、市域一体化为导向，以推进功能布局变革、城乡品质变革为路径，以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为牵引，系统推进格局全方位重塑、形象整体性跃升、魅力立体化彰显、环境浸润式蝶变，全力打造具有滨海形态、现代气派、东方韵味和国际风范的东方滨海时尚之都，全面增强城市辐射带动力、人居吸引力和国际影响力，为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提供坚实支撑。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世界眼光。突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全面对标大阪、上海、深圳等国内外滨海大都市发展模式，践行智慧管理、绿色低碳、公园城市等现代营城理念，努力超越既往城市实践，建设“最宜居”环境、展现“最东方”形象、打

造“最国际”都市。

2. 坚持彰显特色。坚定不移走港产城文融合发展之路，集成用好湾、岛、江、湖、山等独特资源，全方位展现三江美景、塘河文化、钱湖山色、滨海魅力、港城气魄，把宁波印记镌刻在每一景、把宁波韵味浸润到每一处。

3. 坚持内外兼修。突出“面子”“里子”一起抓，要建设一批具有鲜明辨识度的门户枢纽、城市地标、都市客厅、缤纷街区、活力空间，呈现整体大气、细节精致的新形象；更要加快城市有机更新和动能变革，增强品质都市的产业支撑、文化底蕴和国际影响。

4. 坚持系统观念。突出全域统筹理念，强化行政区功能化导向，一体形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一体优化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一体开展空间大起底、大整治、大提升，一体发挥政府、市场、社会三方作用，实现整体推进与局部突破相统一、长远目标与当前目标相衔接。

（三）主要目标

到 2026 年，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取得重大成果，“一体两翼多组团、三江三湾大花园”空间格局基本成型，大平台、大片区、大动脉、大花园建设成效显著，滨海景、时尚风愈发浓厚，打造成为功能彰显、整体大气、精致秀美的大都市。

一是塑造都市形态之美。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试点任务基本完成，全市集中连片建设永久基本农田累计达到 31 万亩，工业

用地入园率达到 65%以上，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6 万亩以上。“一体两翼多组团、三江三湾大花园”空间格局基本成型，滨海大平台、拥江大片区、沿湾大动脉、四明大花园魅力相得益彰，科创区、翠屏山、西枢纽等重点区块加快建设，空间格局大重构基本完成。

二是彰显滨海风情之美。近岸海域、入海河网、滨海湿地、自然岛屿得到系统保护和治理，建成生态海岸带 100 公里。梅山湾、象山港、亚运城串珠成链，“北纬 30° 最美海岸带”成为城市特色名片。建成高品质滨海城镇 25 个以上，打造一批滨海活力空间、网红景区、观景地标。成功举办亚运赛事，建成海上运动中心。

三是展现时尚活力之美。庭院景、古镇貌、特色街、运河史、水乡情、民俗风的独特韵味充分彰显，展览、秀场、演艺、文创、旅游、休闲业态蓬勃发展，拥有一批引领潮流趋势的时尚活动、时尚空间、时尚品牌，形成更多近悦远来的打卡地、人流如织的新地标，培育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时尚企业和品牌，新增文旅产业上市企业 3 家以上。

四是提升人居环境之美。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功能更加完备，形成“园城相嵌、林城相拥、水城相融”格局，绿色低碳生活成为新风尚，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幅提升。建成一批具有鲜明辨识度的城市地标和都市客厅，中心城区首位度进一步提高，全市常住人口规模突破 1000 万。

主要指标安排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2021 年 基数	2026 年 目标	责任部门
1	都市 形态	城区经济总量占全市比重（%）	63.1	64	市发改委
2		常住人口总数（万人）	954.4	1000	市发改委
3		完成“精特亮”项目（个）	79	550	市督考办
4		建成命名城乡风貌样板区（个）	—	32	市住建局
5		创建省级未来社区（个）	49	240	市住建局
6		城市快速路网总里程（公里）	129	201	市住建局
7		轨道交通运营总里程（公里）	183	300	市轨道交通集团
8	滨海 风情	海洋旅游增加值（亿元）	151.5	210	市文广旅游局
9		建成生态海岸带（公里）	29	100	市发改委
10		建成滨海特色绿道（公里）	120	150	市住建局
11		开工海塘安澜工程总长度（公里）	64.8	210	市水利局
12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	—	达到国家 考核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
13	时尚 活力	文旅产业上市企业数（家）	9	12	市文广旅游局
14		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8.6	10	市委宣传部
15		人均年观看电影、艺术表演、文博展览数（次）	4.5	6.5	市委宣传部
16		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占比（%）	7.9	11.5	市教育局、 市文广旅游局
17	人居 环境	细颗粒物（PM _{2.5} ）平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21	完成省定 目标	市生态环境局
18		市控及以上断面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占比（%）	87.5	100	市生态环境局
19		每万人公共文化设施面积（平方米）	4015	4585	市委宣传部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空间格局重构行动

1. 打造一体两翼多组团的城乡格局。坚持全市“一盘棋”，构建北翼强核提升、南翼魅力发展、组团融合支撑的市域一体化

发展格局。提升中心城区核心功能、发展活力和宜居品质，整合打造余慈副城城市拓展区，有机联动滨海产业发展带、平原城镇联系带，规划建设翠屏山中央公园，强化城镇组团支撑，打造功能互补、空间集聚的北翼千万级人口都市区。建设宁海、象山两大魅力城区，引导功能向滨海延伸、人口向县城集聚、产业向园区集中，打造服务功能独特、产业特色鲜明、文旅高度融合的南翼综合性中心城市。分类推进美丽城镇建设，实施都市乡村样板工程。（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2. 锚固三江三湾大花园的生态格局。以三江为脉，串联各类滨水开敞空间、历史人文景观和重要功能组团，建设交通绿道、滨水绿道、生态走廊等市域主线绿道网，打造百里三江文化长廊。高水平推进三湾区域保护和开发，加强沿岸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强化滩涂湿地和生态保护区建设，严格保护韭山列岛、渔山列岛等海洋生态资源，打造前湾万顷滨海湿地公园等绿色发展带，构筑海洋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四明山、天台山脉生态屏障区，系统保护山体林地、风景名胜、水网水系、海湾海岛等各类生态资源，完善城市公园体系，构建“连山一串城一通海”生态廊道，打造全域美丽大花园。（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3. 优化一核一环双动脉的产业格局。做强主城研发服务核，以三江口商贸区、东部新城商务区、南部商务区及宁波高新区、

甬江科创区为牵引，集聚科研院所、创新团队、高端人才等创新资源，强化创新引领、总部经济和高端商贸服务功能，打造高端服务中心和创新策源地。提升都市工业环，以绕城高速为主轴，串联镇海经济开发区、浙江前洋经济开发区、望春工业园区、鄞州工业园区等沿线近郊工业区块，承接核心区创新资源和创新成果辐射，大力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数字经济等技术密集型产业，打造高端制造集聚区。优化滨海、沿路产业双动脉，推进工业空间“大腾挪、大整治、大提升”，全面提升宁波前湾新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鄞州经济开发区、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象山经济开发区等支撑能级，提升奉化经济开发区、余姚经济开发区、宁海经济开发区等集聚发展水平。（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服务业局）

4. 推进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坚持全域谋划、分区划片、示范先行、滚动推进，编制实施市级整治规划纲要、县级整治专项规划、示范片区策划和单元实施方案，研究制定实施意见，完善整治模式、项目审批、土地流转、资金支持等配套政策。统筹推进农用地整治、村庄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工业用地整治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动资源重组、功能重塑、空间重构、产业重整、环境重生，构建布局合理的国土空间。到2026年，全市集中连片建设永久基本农田累计达到31万亩，工业用地入园率达到65%以上，盘活存量建设用地6万亩以上。（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

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 实施功能布局向海行动

1. 推进枕山价值挖掘工程。加快打造翠屏山中央公园，强化生态修复和保护，建设河姆渡文化大遗址公园、河姆渡博物院、上林湖越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等项目，高水平推动慈城古县城保护开发，打造“绿色翠屏、千年画卷”金名片，建设都市中央公园。持续美化四明山生态明珠，高质量开展国土绿化工作，提升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质量，推进环山绿道体系建设，谋划环四明山区域高速网，高品质打造四明山旅游度假区，建设共同富裕山区振兴样板。整体谋划东钱湖—福泉山区域发展，统筹推进保护与开发，加强环湖区域管控和路网建设，打造生态文化湖区、旅游度假胜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游局）

2. 推进拥江活力增强工程。加快推进三江口核心区、甬江科创区、西枢纽片区、姚江两岸等重点板块建设，增强东部新城、南部商务区、镇海新城、奉化宁南等板块发展活力，打造百里三江文化长廊，整体形成甬江科创大走廊、姚江文化大走廊、奉化江魅力大走廊格局。聚焦优化开发强度、提升经济密度，推动金融、航运、商务、科创、商业、文化、旅游等主导产业集聚，沿江布局商贸、科创、文化总部集聚区，打造都市经济高地。坚持还江于民、还河于民，强化沿江公共空间营造，结合区域产业转型，加快推进滨江贯通岸线向上下游延伸、向腹地拓展，推进干

支河网生态走廊体系建设，完善体育休闲、文化设施、公共交通等功能配套，打造品质宜居典范。（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3. 推进滨海空间拓展工程。研究编制海岸带保护利用规划，统筹亲海通道、望海视廊、沿海空间开发。聚焦滨海产业空间，加快建设前湾产城融合区，推动东部临港产业区绿色转型，实施象山港北岸产业“腾笼换鸟”，打造石浦渔港经济区。聚焦滨海城镇空间，精品建设北仑梅山、鄞州大嵩、奉化滨海、宁海湾底、象山东部、石浦岛群等滨海区块，打造各具特色的魅力滨海小城镇和美丽乡村。聚焦滨海休闲空间，高品质建设杭州湾、梅山湾、松兰山等滨海旅游度假集群，推进环石浦港渔文化旅游区块发展。聚焦滨海运动空间，依托滨海旅游度假区优质岸线，加快发展游艇观光、帆船体验、沙滩排球、动力飞行、铁人三项等海上运动，打造独具滨海风情的活力单元。（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体育局）

（三）实施时尚都市建设行动

1. 推进活力空间塑造工程。发挥老外滩、东外滩、文创港等功能板块集聚作用，强化月湖、秀水街、南塘河、庆安会馆等区块更新，推进历史文化建筑向公众全面开放，深化业态植入和空间活化，推动符合条件的工业遗存为文化创意、文化艺术提供发展空间。强化活力街区建设，提升南塘老街、韩岭老街等热度，吸引知名品牌旗舰店、体验店、集成店、概念店入驻，分类打造

一批创意街区、美食街区、时尚街区。加快建设天一阁博物馆南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河海博物馆、文化馆新馆、新音乐厅等文化地标，创新推广“文化家园”“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便民服务，构建15分钟文化活动圈。加快宁波奥体中心二期、象山亚帆中心等重大体育项目建设，健全公共体育设施网络，打造10分钟社区健身圈。（牵头单位：市文广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体育局）

2. 实施时尚产业倍增计划。整体打造老外滩、东外滩、和义大道、文化广场等时尚发布、设计、展示、消费空间，布局建设一批音乐演艺、文化科技、时尚智造、影视传媒等时尚产业功能区，谋划打造时尚小镇。推动时尚产业特色化、集群化发展，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智能家电、文体用品等制造领域，拓展创意设计、时尚体验等服务领域，延链壮大时尚家居产业集群。实施时尚产业主体培育工程，支持本土企业建设自主时尚品牌梯队，打造年销售收入超百亿的时尚品牌龙头企业10家以上，形成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品牌。强化时尚设计力量培育，吸引时尚大师、设计名家开设工作室和实践基地。（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文广旅游局）

3. 全面激发城市时尚魅力。创新河姆渡文化、海丝文化、阳明文化、佛教文化等历史文化的现代诠释方式，高水平举办文化产业博览会、时尚服装节、旅游节、影视节、动漫节、书画展等文旅节展，定期举办嘉年华、歌舞剧、交响乐、音乐会等演出活

动，提升世界排球联赛、世界房车锦标赛等体育赛事品牌影响力，年均举办国际体育赛事 10 次以上。实施“首展首秀”计划，加快引育街头挑战赛、潮流艺术展、先锋音乐节、电子竞技赛、时尚青年说等活动。引进国际知名购物中心、高端特色主题商场、国际一线品牌体验店等业态，打造多中心、多层次、网络化的活力商圈网络。（牵头单位：市文广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市投资促进署）

4. 加强时尚城市宣介推广。按照视觉冲击力、情感震撼力、传播穿透力标准，邀请国内外知名团队开展城市 Logo 设计、城市主题曲策划，把宁波标识全面融入城市设计、景观小品。实施城市形象全球推广计划，深度利用脸书、照片墙和微信、微博、抖音等海内外新媒体平台，进行信息共享、事件推广、话题引爆，增强全球叙事能力。充分利用国际友好城市、境外友好组织、国际友好人士等资源，主动发出“宁波声音”，树立良好国际形象。提升本土媒体平台国际传播力，强化英文内容生产和传播。以对外窗口单位公职人员和从业人员为重点，提升市民国际化意识，形成国际传播合力。（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外办）

（四）实施都市形象提升行动

1. 实施风貌景观提升工程。滚动实施“精特亮”工程，巩固提升 150 个已建（在建）项目，扎实推进 400 个已报（拟报）项目，打造城市建设亮丽名片。加强天际轮廓线、公共中心、门户

枢纽、滨水地区、地下空间等设计管控，注重“第五立面”、“第六立面”、建筑小品、绿化景观的设计管理，强化空间品质、城市色彩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营造更多具有设计感和艺术性的空间环境。推进中山路等主干道路、“三江六岸”等主要河网、东部新城等活力区域、月湖等城市景区的整体美化和夜景靓化。推进城市更新示范工程，全面推进城中村、城乡接合部、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实施旧园区、旧厂房、旧市场、旧楼宇改造工程，打造一批缤纷街区、时尚园区、特色楼宇。到 2026 年，全市累计改造城镇老旧小区面积 1000 万平方米以上，实现城中村动态清零。（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督考办）

2. 实施城市交通畅行工程。推进第三期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谋划第四期城市轨道交通和新一轮市域（郊）铁路建设规划，强化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郊）铁路、城际铁路和干线铁路一体衔接、多点换乘。加快建设“四横五纵九联”快速路网，谋划建设主城区至余慈地区、梅山、奉化滨海等地区的快速通道。建设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增加公共停车、立体停车设施，大力推广轨道交通换乘（P+R）设施，构建广泛覆盖、环境友好的慢行和静态交通网络。到 2026 年，全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 300 公里，城市快速路网里程达到 201 公里。（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轨道交通集团）

3. 实施数字城市示范工程。开展 5G 网络建设行动，构建覆盖“5G + 千兆光网 + 智慧专网 + 卫星网 + 物联网”的通信网络基础

设施体系，推进 IPv6 全面应用，加快建设千兆光纤网络，建成 5G 基站 4 万个以上。实施全面感知体系建设工程，推进智慧多功能杆和公共服务、城市治理等领域感知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部署低成本、低功耗、高精度、高可靠的智能化传感器。以数据中心为重点，加快构建“边缘计算+智算+超算”多元协同、数智融合的算力体系，推进城市大脑建设应用，推广宁波人工智能超算中心算力。（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委改革办、市通信管理局）

4. 推进新型城市建设工程。全域深化海绵城市建设，加快完善防洪排涝网络，市区建成区 55%以上、县（市）建成区 5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要求，基本消除城市严重内涝灾害现象。统筹开发地上地下空间，推进姚江新区综合管廊一期、世纪大道综合管廊等项目建设。加强无障碍环境创建，推动新改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按无障碍设施标准建设。实施公共安全设施配置工程，提升应急专业化水平。到 2026 年，全市累计建设各类管廊 100 公里以上。（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五）实施大美宁波塑造行动

1. 推进生态系统筑基工程。加快建设以四明山、天台山、翠屏山等为主的绿色屏障，以杭州湾湿地、象山港沿岸滩涂和近岸海域为主的蓝色屏障，构筑市域生态安全格局。强化自然保护地建设，明确自然保护地权责边界，构建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

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深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安全保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高质量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深化林长制，推进森林扩面提质。系统推进滨水空间、环湖步道、各类绿道等建设，完善城乡公园体系，提升彩色化、效益化水平。到 2026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48% 左右，绿道总里程突破 2200 公里，建成星级公园 220 个以上，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90%。（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2. 建设滨海蓝色生态岸线。加强杭州湾南岸湿地群、岳井洋湿地、西沪港湿地等资源保护，推进前湾万顷滨海湿地公园、象山港海湾公园等建设。高标准建设象山花岙海岛公园，加大无居民海岛保护力度。强化海岸线高水平保护利用，严格控制和优化布局生产岸线，大力保护自然岸线，合理开发生活岸线，加快推进生态海岸带示范段建设。到 2026 年，全市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53%，大陆自然岸线保有长度不低于 248 公里、生态海岸带里程突破 100 公里。（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3. 实施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开展 $PM_{2.5}$ 和臭氧协同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甬有碧水”行动，打造“污水零直排区” 2.0 版，开展污水管网建设，系统实施水源工程、原水连通及供水一体化工程，深化水环境修复、水污染治理。加强土壤污染“防、控、治”。加快“无废城市”创建，高标准推进生活

垃圾分类处理，推动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建成一批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到 2026 年，全市空气优良率稳定在 93%以上，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到 300 万吨以上，市控及以上断面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占比达到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综合执法局）

4. 加快生产生活绿色转型。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任务，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加快推动钢铁、石化等重点行业和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减污降碳。倡导绿色低碳出行，提高公众绿色出行比例。推进绿色消费，鼓励企业开发绿色低碳产品，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酒店、绿色商场等建设。推广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推动绿色建筑品质提升和高星级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到 2026 年，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80%以上，新建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66%以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

（六）实施城市管理绣花行动

1. 推进市容环境洁化美化。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常态化，重点抓好地铁出入口、医院、学校、集贸市场、老旧小区等薄弱区域环境治理，全面打造市民身边的靓丽街区。全面推进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基本实现重点区域架空线全面入地，进一步推进各类杆箱一体化、减量化、小型化、隐形化、规范化，到 2026

年，50%以上主要道路完成整治工作。落实市容环境管理责任区制度，推进席地而坐创建、楼宇立面洁化、广告招牌整治、公厕服务提质工程，强化景观照明管理。探索夜间经济带动下的规范设摊管理模式，引导规范发展露天集市、临街餐饮、屋顶餐厅。（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

2. 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推进“大综合一体化”改革，完善市、区（县、市）、乡镇（街道）事权分工，全域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探索规划—建设—管理有机协同的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管理路径，提高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管控效率。加快精细化管理标准规范与科学评估体系建设，探索制定“三江六岸”、地下管线等重点区域领域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深入推进全国城市体检样本城市建设，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评估制度，推动城市治理由经验判断型向数据分析型转变。

（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

3. 增强数字化管理能力。迭代升级“5个1”（数据一朵云、执法一张网、管理一平台、指挥一幅图、服务一门户）精细化管理架构，集成打造“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理体系。深化城市大脑二期工程建设，建设公共卫生、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消防火灾、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领域数字驾驶舱。聚焦市民生活服务、文化休闲、交通出行等需求，打造智慧城管、智慧环保、智慧治安、智慧水利、智慧住建等一批多跨协同的综

合应用场景，丰富工业互联网等新型智慧应用场景。到 2026 年，全市社会治理、公共服务、数字政府等细分领域智慧应用场景达到 100 个，“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基层治理系统”平台建设全国领先。（牵头单位：市委改革办、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七）实施综合能级增强行动

1. 深化实施全面接轨上海计划。深度对接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提升前湾沪浙合作发展区和沪甬人才合作先锋区发展水平，在科技、产业、人才、交通等重点领域，新谋划形成一批共建平台和工程项目。加快建设通苏嘉甬铁路，谋划推进沪甬跨海通道，强化与上海的通道联系。加快引进在沪大院大所，完善创新合作机制，加快建设“创新飞地”。创新实施“上海研发、宁波转化”模式，招引一批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共建长三角国家科技转移转化示范区联盟。（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交通局、市铁路和西枢纽建设中心）

2. 落实唱好杭甬“双城记”行动计划。全面落实杭甬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打造长三角“金南翼”。强化创新联动、要素流通和生态共建，协同建设浙江自贸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重大平台。统筹布局强链补链延链项目，共同打造汽车制造、生物医药、集成电路、工业互联网等一批标志性优势产业链。研究推进宁波海港至杭州内河港便捷联通方案，

加快建设杭甬高速复线，谋划建设杭甬城际铁路和杭州湾货运铁路，构建高效便捷的“双城”交通网络。到 2026 年，杭甬共建标志性产业链宁波产值突破 1.4 万亿元，杭甬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15 亿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交通局、市铁路和西枢纽建设中心）

3. 做实宁波都市圈共建计划。构筑与定海、三门、天台、新昌、嵊州、上虞等毗邻区域紧密联系的核心圈层，促进与舟山、台州、绍兴、金华、嘉兴等周边城市同城互联，纵深推进甬舟、甬绍、甬台等一体化合作先行区建设。推进甬舟铁路建设，谋划建设甬金城际，推动宁波舟山六横公路大桥、甬舟高速复线等规划建设，打造城际“一张网”，形成 1 小时通勤交通圈。探索推进户籍、职教、社保等同城化待遇，实现教育、医疗、就业等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优化义乌—宁波舟山港海铁联运体系，深化与义乌陆港关务、港务、船务一体化，建设宁波舟山港“第六港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宁波舟山港集团）

三、保障举措

（一）健全工作推进体系。完善城市建设工作统筹推进机制，研究部署城市规划建设目标任务，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强化市级统筹和上下协同。聘请海内外顶尖专家学者，参与重大战略谋划、重大政策制定和重大项目论证。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具体推进计划，建立闭环调度机制，做到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闭环式落实。各地要抓好重点区块建设，落实条线

目标任务。

（二）优化开发建设模式。系统制定城市滚动成片开发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分类推进重大片区成片建设。统筹编制土地利用计划和资金平衡方案，以公共基础设施和环境品质建设为先导，高强度综合开发站点周边区域，实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空间建设与片区开发建设同步。充分发挥市属国有企业参与城市建设的主体作用，拓宽社会资本参与渠道，创新投融资模式。针对重点地区和重大项目，制定差异化的长效开发建设和管理运营机制。

（三）打造一批窗景标识。突出高显示度、强牵引力，聚焦凸显东方神韵、展现滨海风情、提升时尚活力、塑造都市形象，谋划推进活力三江、科创甬江、斑斓海岸、千年罗城、精致新区、枢纽门户、地标群落、文旅翠屏、钱湖客厅、缤纷街区、多彩四明、未来单元等一批标志性成果。遴选国内外高水平设计、开发、运营团队，高标准编制规划建设方案。

（四）创新政策支持方式。编制实施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方案，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聚焦甬江科创区等功能区块开发，强化财政、土地、能源、环保等政策集成创新，推动财政资金、土地指标、高端人才、公共服务、环境要素等向重点领域、重大板块倾斜。围绕城市更新改造、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时尚产业发展等任务，创新资金投入机制和运作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力度，多渠道多主体多形式筹集资金。

（五）完善督促激励机制。建立综合评价办法，对重点指标落实、重大板块建设、重大项目推进等进行“挂图作战”，完善年度计划、定期督查、考核评价工作机制。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动态跟踪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将工作成效纳入绩效评估，建立动态通报、容错纠错机制。及时总结提炼优秀案例和典型经验，强化舆论宣传，动态发布工作主要成效，提升公众感知度和认可度，最大程度凝聚社会共识。承办高水平、高规格国际国内赛事、论坛等活动，持续扩大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 附件：
1. 宁波打造东方滨海时尚之都突破性抓手清单
 2. 宁波打造东方滨海时尚之都功能性区块清单
 3. 宁波打造东方滨海时尚之都牵引性项目清单

附件 1

宁波打造东方滨海时尚之都突破性抓手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构建可复制的制度、政策、监管体系和工作机制，集中连片建设永久基本农田累计达到 31 万亩，工业用地入园率达到 65%以上，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6 万亩以上。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2	“精特亮”工程	巩固提升 150 个已建（在建）项目，扎实推进 400 个已报（拟报）项目，精心谋划一批彰显甬城璀璨文化、厚重历史、繁荣经济、宜人环境之美的“精特亮”项目。	市督考办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等
3	“活力三江”建设计划	突出时尚活力主题，对三江六岸进行整体风格设计，强化区域功能转型，强化优化完善文体、商业、休憩设施布局和功能注入，串联打造老外滩、东外滩、文创港、音乐港等核心板块，提升奥体板块、舟宿夜江等区域人气热力。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游局等
4	生态海岸带建设	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乐活海岸打造工程、美丽经济育强工程等，加快推进前湾新区先行示范段建设，在梅山湾、环象山港、象山东海岸谋划建设各具特色和风格的先行段，生态海岸带建设里程突破 100 公里。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游局
5	“美丽海湾”修复	实施入海河流氮磷减排行动，整治入海排污口，推进美丽海湾精准治理和海滩湿地系统修复，力争建成“美丽海湾”2 个以上，大陆自然岸线保有长度不低于 248 公里。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6	城乡风貌样板区创建	每年建成一批城市和县域风貌样板区，建成省级城市和县域风貌样板区 8 个以上、省级“新时代富春山居图”城市和县域风貌样板区 3 个以上、命名城乡风貌样板区 32 个以上。	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区（县、市）政府

7	“公园+”计划	践行公园城市理念，布局建设一批城乡公园，提升彩色化、珍贵化、效益化水平，迭代丰富生态、休闲、运动、观赏、文化等功能，为市民提供更多的休憩游览场所，让城市处处有公园。	市住建局	市文广旅游局、市体育局、市综合执法局
8	活力商圈打造	高水平建设泛三江口、东部新城两大核心商圈，推进宁波老外滩全国第二批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提升南塘老街、南部商务区水街、韩岭老街等建设品质。	市商务局	市住建局、市服务业局
9	历史街区保护更新	每年启动1至2个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更新，建成独具宁波韵味充满活力的历史文化示范街区 and 传统风貌样板区5个以上。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文广旅游局
10	文化“名家名品名企”工程	制定市宣传文化系统“六个一批”领军人才和青年英才评选扶持办法，建好用好市文艺大师工作室、市文艺家工作室等平台。实施高品质文化供给计划，推动“冠军之城”“东方大港”等题材文艺精品创作。实施龙头文化企业“凤凰”引培计划和“文化名企创优计划”，建立文化企业上市储备库、文化领军企业培育库。	市委宣传部	市级有关单位
11	文化产业“新势力”成长计划	制定实施加快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打造数字文化产业集聚区，加快培育数字文化新业态，引导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	市委宣传部	市级有关单位
12	宁波文化研究工程2.0版	采用著作、报告、前期项目研究等多样化成果形式，形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宁波的实践研究”“共同富裕的示范先行研究”“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研究”“阳明文化研究”“海丝文化研究”“书香文化研究”“浙东学术文化研究”等系列标志性成果。	市社科院	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文广旅游局、宁波日报报业集团
13	“甬城”夜游计划	发展城市夜游、夜读、夜娱、夜演等夜间消费，创新夜间演艺、城市光影秀、24小时书店、特色风情街、非遗文创集市等业态，争创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培育打造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5个以上。	市文广旅游局	市综合执法局
14	短视频展播行动	创新工作机制，发动更多人参与创新，形成创业创新基地，丰富活动奖项，提升视频内容质量，实现赛事品牌影响力和城市形象美誉度双提升。加强与人民视频、澎湃、天目等平台合作，拓宽优秀短视频作品推送渠道，策划更多网络爆款作品。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

15	宁波时尚节提升行动	迭代升级时尚节内容，做强时尚展览、品牌发布、潮流引领等板块，持续提升国际国内影响力。	市经信局	市服务业局
16	老旧厂房“潮变”计划	选择一批区位优势突出、改造条件优越的老旧工业园区，引入专业化改造团队，强化基础设施升级，打造一批艺术园区、创新空间、体育公园等。	市经信局	市科技局、市文广旅游局、市体育局
17	重大国际性文体活动	高水平举办中国-中东欧博览会文旅交流、“中国旅游日”庆典活动、文化产业博览会、“宁波旅游节”等文旅节展，定期举办歌剧舞剧、交响乐、音乐会等演出活动，提升世界排球联赛、世界房车锦标赛等体育赛事品牌影响力。	市文广旅游局	市体育局
18	城市美化洁净工程	打造“最干净”城市，累计建成“席地而坐”高品质示范区域120个以上。	市综合执法局	有关区（县、市）政府
19	“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	实施“清新园区”创建行动，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源头管控和提标改造，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应用，加大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力度，PM _{2.5} 平均浓度完成省定目标。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等
20	“碧水城市”建设	深入开展污水管网建设、农业面源污染、河湖生态修复、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等举措，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提质攻坚，创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市控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率达到100%，三江干流水质保持在Ⅲ类。	市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附件 2

宁波打造东方滨海时尚之都功能性区块清单

序号	区块名称	建设内容	区(县、市)	市级部门
1	甬江科创区	规划面积约 197 平方公里，东至灵峰山、南至通途路-东环路-环城南路、西至望海南路-东昌路-世纪大道、北至绕城高速-雄镇路。加快甬江科创区建设，发布甬江科创区空间规划，推进甬江实验室、甬江理工大学（暂名）等创新平台建设，实施研发总部甬江集聚计划，支持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兵科院宁波分院加快形成战略科技力量。	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	翠屏山中央公园	加快生态修复，构建联城速达、城园联动、灵动畅玩的综合交通体系，加快建设河姆渡文化大遗址公园、河姆渡博物院、上林湖越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项目，推动慈城古县城保护与开发。	江北区、镇海区、余姚市、慈溪市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游局
3	泛三江口活力区	以三江口为核心的三江六岸区域。完善“一小时步行圈”慢行系统网络，打造三江口核心区“江上观景平台”，有机串联天一商圈与江北老外滩等商圈，推进商业业态提质升级，打造国际化商圈。	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
4	东部新城	全面推进区域形态再更新、城市功能再创新、产业能级再提升，构建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新体系、国际化创新资源集聚发展新格局、都市化时尚生活新空间。	鄞州区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服务业局
5	南部商务区	面积约 0.67 平方公里，北至日丽中路、南至鄞州大道、西至宁南南路、东至前河南路。完善升级商圈载体，加快建设南部商务区三期、四期，推进产教融合，深化总部经济、数字经济、平台经济联动发展，建设成为总部经济集聚区。	鄞州区	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商务局、市服务业局
6	镇海新城	规划面积约 51.22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骆驼、庄市、贵驷街道。招引国内外知名企业、跨国公司区域总部、分支机构落户，提升楼宇经济发展质量，建设总部集聚区，打造成为商贸商务集聚区。	镇海区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商务局、市服务业局

7	鄞州中部城市更新区	面积约 28 平方公里，北至兴宁路，南至嵩江路、富强路，西起奉化江，东接东外环。以城市更新、扩容提质为重点，建设中河、亨润等工业社区，加快推进长丰湾头产业综合体、潘火路站 TOD、前殷轨道 TOD 建设，打造城市更新模板。	鄞州区	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8	空铁新城	以栎社机场为核心的新城片区，建设一批高端商务楼宇和居住社区，推进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构筑高品质城市空间，打造成为现代化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国际物流和贸易中心。	海曙区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铁路和西枢纽建设中心
9	姚江两岸	面积约 13 平方公里，东起机场路、北邻北环西路、南至姚江、西至绕城高速，集聚数字服务贸易、科研创新、休闲旅游、总部经济等特色产业发展，加速推进未来社区、高端教育医疗设施、滨水活动空间和文体项目建设，打造以智慧之城、生态之城、创新之城、人文之城为功能定位的创智新城。	海曙区、江北区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服务业局
10	创智钱湖	面积约 13 平方公里，西至绕城高速-甬莞高速、北至东钱湖大道、南至东坑山边界。充分发挥山水资源特色，打造国际研发机构集聚的智力之湖、年轻人才荟萃的活力之湖、新兴产业星罗棋布的動力之湖。	鄞州区	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服务业局
11	奉化宁南	规划面积约 28 平方公里，北接宁波主城区、东近鄞州区姜山镇、西邻海曙区洞桥镇、南靠江口街道，立足开发宁南产业园、宁波生命科学城、中交未来城“一园两城”，打造融智慧、健康、未来于一体的宜居宜业新城区。	奉化区	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2	北仑凤凰城	规划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北至明州路、东至铁路北仑支线、南至穿山疏港高速、西至太河路。着力发展总部经济、工业互联网、5G+、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推进港产城人融合发展，打造青年理想之城。	北仑区	市经信局、市服务业局
13	梅山湾新城	面积约 61 平方公里，包含梅山湾“一湾两岸”核心区域。聚焦港产城人文景融合发展，着力构建高能级的国际贸易港、开放创新的自贸试验区、创新驱动的智创未来城、畅享自在的风尚休闲湾。	北仑区	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
14	宁波文创港	面积约 6 平方公里，西至庆丰桥-人民路、东至宁大东河、北至环城北路-东昌路-风华路、南至甬江。以人文传承、文创产业、品质生活三大领域发展需求为导向，高标准推进滨江岸线建设，成为城市建设的新地标、创新研发的新平台、都市经济的新引擎。	江北区	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游局

15	五江口新兴都市区	面积约 3 平方公里，东至机场路、西至规划道路、南至中山西路、北至姚江。以五江口地块为核心，集聚商务办公、文化教育、高端居住等城市功能，配套建设高品质、高能级商业和公共服务设施，打造宜居宜业集聚地。	海曙区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16	望江滨水活力区	面积约 4.9 平方公里，东至规划道路、西至梁祝小区、南至通途西路、北至姚江。加快区块规划方案设计，强化用地保障，大力引进高端创新资源，聚力发展科技创新、商业商务、时尚经济、人文休闲等产业，推进高品质商业商务、生态居住、公共服务等设施建设，构筑高品质城市空间，打造创智汇聚、产城融合、宜居宜业的活力城区。	海曙区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服务业局
17	丁家湾	面积约 1.6 平方公里，东至奉化江、西至雅戈尔大道、南至鄞县大道、北至杭甬高速。以丁家地块为核心，联动临空经济示范区和石碶周边区域，大力吸引国际国内知名时尚服装企业设立区域性总部或职能型总部，打造总部经济承载地。	海曙区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服务业局
18	慈北创新城	承接上海现代服务业辐射带动，打造集“高铁枢纽、活力创智、湾区智芯、金融贸易、总部经济”于一体的“交通枢纽、城市门户、活力新区”。	慈溪市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铁路和西枢纽建设中心
19	宁海航空活力城	规划面积约 12.4 平方公里，位于下洋涂区域，重点发展集航空制造、航空培训、航空服务、航空旅游等航空业态，打造成浙东地区重要的通航综合运营保障基地和航空产业发展示范区。	宁海县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	“松兰山-大目湾”美丽活力湾	以松兰山-大目湾旅游度假区为核心，打造特色主题功能区，加快建设帆船帆板基地、游艇基地，发展滨海休闲、海上游艇、滨海婚恋、海鲜美食等游客流量经济，打造长三角海上运动中心。	象山县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文广旅游局、市体育局

附件 3

宁波打造东方滨海时尚之都牵引性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总投资 (亿元)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宁波西枢纽	片区面积约 100 平方公里，实施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四期扩建、宁波西站等工程，总投资 2000 亿元左右。	2021-2026	2000	市铁路和西枢纽建设中心	市发改委
2	通苏嘉甬铁路宁波段	新建 73 公里。	2022-2026	220	市铁路和西枢纽建设中心	市交通局
3	甬台温高铁宁波段	从宁波西站引出至温州地区苍南站，宁波境内新线长度约 80 公里，正线投资约 220 亿。	2025-2030	220	市铁路和西枢纽建设中心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4	甬舟铁路宁波段	新建 23.8 公里。	2022-2027	80	市铁路和西枢纽建设中心	市交通局
5	金甬铁路宁波段	新建 62 公里，在五乡镇新建宁波动车所工程。	2019-2023	120	市铁路和西枢纽建设中心	市交通局
6	杭甬高速复线	建设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二期甬绍界至小曹娥段、威海至柴桥段和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总里程 96.1 公里。	2018-2026	437.6	市交通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镇海区、北仑区、余姚市、慈溪市政府
7	甬金衢上高速	建设甬金衢上高速瞻岐至墙头段、墙头至梅林段等，总里程 74 公里。	2023-2027	300	市交通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鄞州区、宁海县、象山县政府
8	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段改扩建工程	高速公路 4 车道改扩建为 8 车道，其中姜山北枢纽至西坞段 15 公里，西坞至麻岙岭段 69 公里。	2023-2027	238	市交通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鄞州区、奉化区、宁海县政府

9	甬舟高速	建设甬舟高速复线（好思房枢纽至戚家山段），新建 9 公里。	2025-2028	48	市交通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北仑区政府
10	六横公路大桥一期	新建高速公路 10.8 公里。	2021-2025	43.6	市交通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北仑区政府
11	轨道交通项目	建设轨道交通 1 号线西延、4 号线延伸、6 号线一期、7 号线、8 号线、2 号线二期、3 号线二期、5 号线一期等。	2015-2027	1239.83	宁波轨道交通集团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
12	快速路项目	加快建设世纪大道、鄞州大道、秋实路等快速路路段，计划实施快速路 100 公里，新增快速路 72 公里。	2022-2026	435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13	国际博览中心项目	新建宁波国际博览中心，大力集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延伸发展商贸、旅游、演艺、赛事等会展产业。	2021-2026	130	市铁路和西枢纽建设中心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服务业局、宁波开投集团
14	城市大脑二期	项目规划占地 100 亩，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建设完善城市大脑数据中台、应用中台、AI 中台宁波数字智慧园。	2021-2026	20	市大数据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15	人工智能超算中心	设计和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信、全国领先的人工智能超算中心，建设规模 300P 半精度人工智能算力和 15P 高性能计算算力的融合算力资源。	2022-2026	20	市大数据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能源局、宁波通商集团，宁波高新区管委会
16	架空线路上改下项目	推动“环城高架”圈内 18 条 110 千伏架空线路、164 条配网线路全部落地，部分 220 千伏架空线路依托重大项目建设和区域提升改造落地。	2021-2026	90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能源局
17	综合管廊建设	建设姚江新区综合管廊、世纪大道综合管廊等一批综合管廊工程，累计建设各类管廊 100 公里以上。	2022-2026	175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8	中国河姆渡文化大遗址公园	规划范围约 1618 公顷，形成一轴（文旅休闲轴）一园（河姆渡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一集群（田园民宿集群）一带（余姚江运河景观带）两林（羊角尖山林、浪千山山林）格局。	2021-2028	350	市文广旅游局	余姚市政府
19	重点博物馆建设项目	建设河海博物馆、天一阁博物院南馆、河姆渡博物院等项目。	2021-2026	28.8	市文广旅游局	有关区（县、市）政府
20	文化艺术场馆项目	加快推进宁波新音乐厅、宁波音乐港、宁波市文化馆新馆、潘天寿艺术中心等项目。	2021-2026	21.2	市文广旅游局	有关区（县、市）政府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宁波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新闻单位，各区（县、市）
卫星城市试点镇。
